## 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暨校務基金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加班管制要點第七點、第

## 八點修正對照表

## 七、加班費用之支給:

(一)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一)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 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 案者加班,均不另支加班費, 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於加班 後二年內補休假或獎勵,惟如 屬辦理「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 設置條例」所定各項收入來源 之業務所需加班,並由該項自 籌款經費項下報支加班費者, 則不受限制。

修正規定

- (二)除前項人員以外之教職員,在 (二)除前項人員以外之教職員,在 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假, 不另支 給加班費,惟如屬辦理「國立 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_ 所定各項收入來源之業務所需 加班,並由該項自籌款經費項 下報支加班費者,則不受限制。
- (三)遷調之教職員於本校未休畢之 |(三)遷調之教職員於本校未休畢之 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 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自他 機關調任至本校之教職員,亦 同。
- (四)本校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 需要,致**使**加班時數無法於補 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須由 教職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 並留存本校否准事證),應計發 加班費(含離職或已亡故者)。
- (五)教職員因本校預算之限制,致 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 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 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遷 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 數,亦同。

## 七、加班費用之支給:

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 案者加班,均不另支加班費, 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於加班 後二年內補休假或獎勵,惟如 屬辦理「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 設置條例 | 所定各項收入來源 之業務所需加班,並由該項自 籌款經費項下報支加班費者, 則不受限制。

現行規定

- 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假,不另支 給加班費,惟如屬辦理「國立 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所定各項收入來源之業務所需 加班,並由該項自籌款經費項 下報支加班費者,則不受限制。
- 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 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自他 機關調任至本校之教職員,亦 同。
- (四)教職員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 務需要,致加班時數無法於補 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 發加班費(含離職或已亡故 者)。
- (五)教職員因本校預算之限制,致無 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 予公務人員考績 (成、核)法 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遷調 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 數,亦同。
- (六)專案人員加班得於一年內補休

配合111年6月22 日修正公布、112 年1月1日施行之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23條,及教育 部 113 年 3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 第 1134200974 號、同年4月2日 臺教人(三)字第 1134201137 號書 函示規定,本點款 次四酌作文字修 正。

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專案人員加班得於一年內補休	或請領加班費。	
或請領加班費。		
八、教職員於確認並提出「因公務	八、教職員於確認並提出「因公務	配合111年6月22
需要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	需要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	日修正公布、112
假」(須由教職員舉證曾依限申	假」及「因預算不足未支領加	年1月1日施行之
請補休,並留存本校否准事證)	班費」之具體理由,且符合本	公務人員保障法
及「因預算不足未支領加班費」	點條件之加班時數達以下標準	第23條,及教育
之具體理由,且符合本點條件	者,本校應予以行政獎勵,遷	部 113 年 3 月 22
之加班時數達以下標準者,本	調人員比照辦理:	日臺教人(三)字
校應予以行政獎勵,遷調人員	(一)全年累計一百零一小時至二百	第 1134200974
比照辦理:	小時者,嘉獎一次。	號、同年4月2日
(一)全年累計一百零一小時至二百	(二)全年累計二百零一小時至三百	臺教人(三)字第
小時者,嘉獎一次。	小時者,嘉獎二次。	1134201137 號書
(二)全年累計二百零一小時至三百	(三)全年累計三百零一小時以上	<b>函示規定,本點</b>
小時者,嘉獎二次。	者,記功一次。	酌作文字修正。
(三)全年累計三百零一小時以上		
者,記功一次。		